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能力諮詢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

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研究發展會議第 1 次修訂

第一條 設立宗旨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提升師生國際學術暨實務能力，促進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發表成果，以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，追求與國際接軌之發展方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術能力諮詢含學術研究諮詢暨學術英文諮詢。學術研究諮詢限指定之專家；學術英文諮詢限指定之學術英文專家或特約編修機構。

第三條 適用諮詢經費補助者

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講師(含)以上之職級或在籍學生。

第四條 諮詢範疇

- 一、學術研究諮詢包括(1)學術統計之諮詢：以研究設計之選用、樣本數之估算、統計觀念之澄清、統計軟體之應用、資料庫之建立、統計報表之解讀、小型資料的統計分析、大型資料的統計分析，長期研究計畫的統計服務等為原則。(2)質性研究資料分析諮詢：以質性研究方法之選用、質性資料文本之建立、質性研究資料分析軟體之使用、質性研究資料之歸納分析等為原則。
- 二、學術英文諮詢包括期刊發表、研討會論文、實務研發及博碩士論文之內容修訂等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說明

每年每位師生諮詢補助累計上限為 2 萬元，惟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。

第六條 諮詢方式

- 一、學術能力諮詢方式依據本校「學術能力諮詢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需於預定諮詢日的一週前填寫預約申請表繳交至研究發展處，並確認是否預約完成。

第七條 取消或異動

因故無法前來，須於兩天前完成取消或異動。臨時有急事者，請自行和他人互換時段，否則視同爽約，並登錄為已使用之該年度的諮詢次數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所訂之補助費用得由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」或由校內經費項下支應，惟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